

壹、前言

性侵害事件每天都在發生，且有逐年升高的趨勢。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內政部）所公布的統計表可發現，性侵害通報件數年年不斷往上攀升，從2005年的5739件到2011年的13686件，短短6年，通報件數增加了7947件，且年成長率每年都突破10%以上（內政部，2012a）。這些案件再加上未報案處理的犯罪黑數，實際案件將遠超過官方統計的數字。Marshall（1994）便認為，犯罪黑數極有可能為官方統計數據的5~10倍，因此在未找到有效解決對策前，讓全體國民學習性侵害防治知能實有其必要性。

近年來，智障者被性侵害的案件有明顯增加的趨勢。例如，2009年的兩則報導：一、弱智女當街被擄囚禁逼賣淫逾2月（蔡彰盛，2009）；二、憨女如廁產子驚爆遭性侵年餘（黃建華，2009）。

輕度智障者在高職特教班畢業後，絕大部分都能融入職場，這時若因身心上的弱勢，致使其因社會適應不佳、識人不明或因未能習得適當且有效的性侵害防治知能，恐極易成為歹徒性侵害的對象。因此必須針對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實施性侵害防治教學，以為未來生涯轉銜奠定良好的基礎。以下擬以智障者為主軸，分別探討性侵害事件中受害者及加害者的相關問題，並進一步討論為其提供性侵害防制教學及其可行性。

一、智障者為性侵害受害主體之議題探討

由國內、外的文獻發現，智障者最易成為性侵害的受害者。國外學者發現被性侵害的受害者中，智障者約占25~80%（Chamberlain, Rauh, Passer, McGrath, & Burket, 1984; Stromsness, 1993）；Sobsey與Doe（1991）調查162位受害者也發現，70.3%有智能缺陷。而國內學者劉文英與陳慧女（2006）研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提供身心障礙受害的案例發現，智障者被性侵害的比例最高，約占身障者總數的75.6%；且以輕度智障者的比例最高，占障礙者總數的34.8%，中度智障者占33.5%、重度智障

者占12.8%，受害比例隨障礙程度的增加而減少（劉文英，2005）。

被性侵害智障者的性別大部分是女性，加害者絕大部分為男性。陳慧女與劉文英（2006）調查發現，女性身障受害者約占全部樣本的50～75%，男性加害者更高達95%以上。從內政部的統計也可發現，雖然被性侵害的性別以女性為主，但男性受害比例也逐年升高，如從2002年的87人，一直到2011年的1140人，由此可見男性受害比例已逐年提高，甚至呈倍數成長（內政部，2012b）。國外的研究也大同小異，女性為受害主體，加害者大多是男性，約占性侵害案件八成以上（Furey, 1994; Furey, Granfield, & Karan, 1994）；以Sobsey與Doe（1991）的調查為例，其研究發現，81.7%的受害者是女性；90.8%的加害者都是男性。

若深入探究被性侵智障者的年齡，則發現絕大部分是年輕人，最小為5.9歲，也有61歲的受害者（Furey, 1994; Mansell, Sobsey, & Moskal, 1998），但仍以21～30歲為最多（Furey et al., 1994）。陳慧女與劉文英（2006）調查發現，受害者年齡多集中在12～17歲（39.6%），其次為18～30歲（38.4%），由這些數據可發現，近八成受害者年齡都在30歲以下，身分最多的是學生（47%）。由內政部的統計數據亦發現，受害者年齡絕大部分都是12～18歲的青少年（從2002年的2208件到2011年的5787件），且逐年提升中；而不論是哪一個年度，18歲以下的青少年都占該年度通報案件一半以上的比例（內政部，2012c）。綜合國內外的研究可明顯發現，被性侵害的智障者絕大部分都是高中職教育階段以下的女學生，說明性教育對女性智障生的重要性。

二、性侵害加害者之相關議題探討

性侵害智障者的加害者絕大部分是男性所為，而本國男性加害比例更是高於國外。究竟是哪些加害者性侵害智障者？Chamberlain等人（1984）歸納精神門診37位受害智障者紀錄發現，20位加害者係家人所為，9人為熟悉者，少部分是陌生人；Dunne與Power（1990）調查也發現，所有犯罪者幾乎都是認識的人；Sobsey與Doe（1991）調查發現，只有8.2%的加害者是陌生人；Furey（1994）發現，性侵害智障者多為照顧